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以色列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敬啓者：

敬請將下列有關以色列埃及全面停戰協定之文件及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之安全理事會決議案，提請理事會注意：

一。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薩伊德港之埃及當局截留自厄立特里亞之馬薩瓦至以色列之海法之義大利船 Franca Maria 號，沒收運往以色列之肉一百四十噸後，乃予放行。

二。埃及當局此種行動與其前此各種類似行爲相同(此等行爲業已報告理事會在案(S/3093))，實係嚴重違反埃及在一八八八年蘇彝士運河公約，全面停戰協定一九五一年九月一日安全理事會決議案(S/2322)及聯合國憲章第二十五條下所負之國際義務；

三。聯合國方面負責監督停戰協定實施情形之當局，對於此事之見解，見於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休戰督察團參謀長致安全理事會之報告書(S/2194)。參謀長在該報告書中稱：

“依我看來，埃及當局之攔截經蘇彝士運河運往以色列之貨物，顯然應該算作一種侵略行爲。

“...同樣的，我必須認爲這種攔截經蘇彝士運河運往以色列貨物之舉動乃是一種敵對行爲...”

“...同時我亦必須指出依我看來埃及當局此舉完全違背全面停戰協定之精神，事實上使該協定無法切實執行。前在羅德斯時吾人決未想到此全面停戰協定簽字兩年之後竟有締約之一方繼續採取此種實同封鎖之舉動，或至少可以說是意圖封鎖且具有一部分封鎖效果之舉動。

“...本人絕對認爲全面停戰協定從來無意使任何一方可藉協定之掩護以採取實際上等於敵對之行爲”。

四。參謀長雖確認爲從法律條文上論，他並無裁定雙方在蘇彝士運河權力之權，可是他向埃及代表團提出強硬要求，“請其轉請埃及政府停止目前攔截經蘇彝士運河運往以色列貨物之行爲，因此種行爲實與停戰協定之精神不符。

五。後來此事即提交安全理事會裁決。理事會所通過之決議案(S/2322)表示鑒悉(a)埃及政府並未依照參謀長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二日向埃及代表團所發之誠摯呼籲，停止其目前攔截經蘇彝士運河運往以色列貨物之行爲；(b)認爲停戰以來爲時已兩年有半，其效力係屬永久性質，任何一方均無理由認爲自己爲一積極交戰國家而要求爲合法之自衛目的行使臨檢、搜查及截留之權；認爲此種舉動與雙方和平解決及停戰協定中所稱建立巴勒斯坦永久和平之目的不相符合，且爲濫用臨檢搜查及截留之權。理事會進而請埃及停止其對國際商運及經蘇彝士運河運至各處貨物所施之限制，並請埃及非爲運河本身航運安全及遵守國際公約所必需，不作此種攔截船隻之行爲。

六。埃及政府雖經安全理事會如此明白告誡並駁斥埃及自以爲對以色列所有之交戰國權利，仍繼續不斷對經蘇彝士而至以色列各口岸之商運，加以干涉。在過去兩年此種干涉之形式大都爲扣留或搜查此種船隻及沒收若干種貨物。此次沒收 Franca Maria 號船上一批肉類，實爲此種不法行爲之更進一步及擴大而已。

七。以色列政府對於埃及政府最近一次違反其國際義務之行爲表示抗議。以色列政府對於此種繼續發生之不法行爲決不坐視，並保留其依憲章有關條款及安全理事會決議案之規定繼續追究之權。

大使兼以色列駐聯合國代表

(簽名) Abba EBAN